

FSS12020601003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平台部分(第二包)

服务内容: 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平台部分

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供应商: 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26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平台部分（第二包） 中所需 平台部分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H1010725210200017927-XM001-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本次主要维护范围是对石景山分局及 11 个派出所（包括古城派出所、八角派出所、八宝山派出所、鲁谷派出所、老山派出所、金顶街派出所、广宁派出所、模式口派出所、五里坨派出所、苹果园派出所、八大处派出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平台所涉及的 20 批系统设备；高清图像存储系统、视频监控图像智能化应用系统（人脸卡口抓拍图片数据应用、车辆卡口抓拍图片数据应用、视频图像结构化解析应用）以及 161 套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点位的供电系统进行维护。

对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所涉及的设备进行维护范围包含从监控中心设备及后端机房维护。主要设备包括监控显示设备、平台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机房设备及供电设备等相关配套设备。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446,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附件 1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捌佰元整（¥1,033,800.00 元）；半年维保工作良好运作，系统稳定运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捌佰元整（¥1,033,800.00 元）；剩余合同价款在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为准支付剩余价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税率为 6% 服务类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期限：本次系统维护期限为 12 个月（以签署合同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供应商：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邮政编码：100043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编制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内容：

1.1.1 保证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中相关超过免费质保期的项目（详见附件2：维护设备清单）中相关设备正常运行。

1.2 方式：

1.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

1.3 要求：

乙方应本着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的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2. 服务时间、地点

2.1 服务时间：本次系统维护期限为12个月（以签署合同日期为准）

2.2 服务地点：石景山分局相关维护设备所在地点

3.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2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4 乙方应遵守咨询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6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4.7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车辆、仪表、人员、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

实，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5. 保密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6. 验收标准

6.1 项目通过经甲方组织的验收。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7.2 如未在项目完成后30日内递交验收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每批次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0.1】%的违约金。

7.4 如验收报告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通知和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C)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单位：【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1号】

邮政编码：【100043】

如致乙方： 单位：【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6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9.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10.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递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它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0.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1. 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1.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有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1.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1.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1.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1.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8】份，各方各持4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

其原本有权采取的任何行动。

11.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无中间代理：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1.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1.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14 本合同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盖章）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羊甲1号】

邮编：【100043】

签字人姓名：【
】

日期：【
】

乙方：【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6号楼】

邮编：【100070】

签字人姓名：【
】

日期：【2025.12.26】